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魯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617元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